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安置 人 D11301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D11301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D11301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D11301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D11301D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D11301E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D11301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受理身心障礙者即受安置人D113

01疑似遭限制自由之身心障礙保護案件，經調查，受安置人

D11301未婚，無子女，因關係人即受安置人之父D11301A車

禍在加護病房治療，關係人即受安置人之母D11301B年邁且

患思覺失調症，受安置人之父D11301A、受安置人之母D1130

1B皆無力妥善照顧受安置人D11301。受安置人D11301無生活

自理能力，被以繩索綁住限制其行動自由，其未包尿布，需

在原地大小便後由家人協助清理，也須在原地飲食及睡覺，

其所受照顧方式有違反人權及尊嚴之虞，雖無立即生命危

險，但緊急危難（如地震、火災等）時恐有生命、身體之危

險，評估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之

規定，依據同條第78條之規定，予以安置。

(二)受安置人D11301為重度智能障礙者，未婚、無法獨立生活、

01 謀生及照顧能力，且自我保護能力弱，需人照顧，然因家中
02 以限制其人身自由之方式對待受安置人D11301，聲請人為確
03 保受安置人D11301之安全及權益，於113年8月27日緊急安置
04 受安置人D11301於適當場所，爰依同法第80條規定，聲請本
05 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3個月，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06 二、按「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
07 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
08 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
09 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
10 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11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
12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
13 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14 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七十八條身
15 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
16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
17 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8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
19 第78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保護案件被
21 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調查報
22 告、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評估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23 明翻拍照片、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受安置人D11301被限制
24 人身自由照片等件為證。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略
25 以：受安置人D11301的家人沒有合適的人可以照顧，他們同
26 意讓受安置人D11301住在機構等語；關係人D11301A、D1130
27 1B、D11301C、D11301E經合法通知皆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
28 見；關係人D11301D到庭表示略以：伊的姐姐跟妹妹都有回
29 去照顧受安置人D11301，伊希望是大家回去輪流照顧受安置
30 人D11301，且伊上次去養護之家，受安置人D11301也是在輪
31 椅上被綁起來等語。參照上開評估報告書記載：「伍、個案

01 綜合評估與處遇計畫：一、危機診斷：案主領有智能障礙重
02 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案家無適當之人可照顧案主，案父母以
03 繩索綁住限制其人身自由，現更因病無法妥善照顧案主，案
04 手足亦無法提供妥善照顧之協助，本案已涉及身心障礙者權
05 益保障法第75條第3款限制人身自由之情事，案主在家後
06 恐有危險之虞，有安置之需求。二、處遇計畫：(一)案家無
07 人可以不採用限制案主人身自由的方式照顧其，本府先行緊
08 急安置於適當之場所。(二)後續將銜接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09 費用補助，以利後續安置。」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
10 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置人D11301之家人皆無法以
11 不限制受安置人D11301人身自由之方式保護照顧受安置人D1
12 1301，渠等之照護方式有違受安置人D11301之人性尊嚴，更
13 可能於天然事變時危及受安置人D11301之生命安全，若使受
14 安置人D11301貿然返回原家庭，可能危害受安置人D11301之
15 人身安全，是本院認本件受安置人D11301有繼續安置之必
16 要。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8 條第1項前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吳曉玫